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海静、张益、曹悦

2022 年 7 月 9 日